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召教字〔2024〕5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南召县教育事业发展 统计公报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局直各学校：

《2023年南召县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已经县教育体育局研究同意，现予发布并作如下说明。

一、《公报》指标按教育年度统计，即从上学年度的学年初(9月1日)至学年末(8月31日)；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毕业生数、复学学生数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

二、毛入学(园)率，是指某一级教育不分年龄的在校

(园)学生总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由于包含非正规年龄组(低龄或超龄)学生,毛入学率可能会超过100%。

三、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四、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含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附设幼儿班幼儿。

五、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是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班)幼儿数之和占在园(班)幼儿总数的百分比。

六、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七、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八、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连续半年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将其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九、按照规定,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初中,完全中学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普通高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普通高中。其中,专任教师按照教育层次进行归类,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独立设置

的幼儿园和其他学校附设幼儿班中承担学前教育的专任教师;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中承担小学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初中班中承担初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高级中学、完全中学高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高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高中班中承担普通高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其他学校附设中职班中承担中职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高等教育专任教师是指普通本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中承担高等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含上述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十、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十一、按照惯例,中等职业教育中技工学校有关数据采用2023年数据,其中,校数、学生数和教职工数均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不含,生师比不含附设中职班和技工学校。

十二、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具有国家规定的最低学历要求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相关规定：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十三、普通、职业高等学校包括普通本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高职（专科）学校；普通、职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仅含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不含研究生和成人高等学校普通专科班学生数。

十四、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等学校的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图书、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包括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

十五、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有关要求，研究生招生和在校生包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十六、个别数据因单位换算或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和分项之和可能存在着不等的情况。

附件：2023年南召县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2023 年南召县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教育系统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加快建设教育强省为目标，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实现新时代南召更加出彩贡献教育力量。

一、综合

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252所，教育人口146644人，其中，在校生135791人，教职工10853人。

二、学前教育

全县共有幼儿园140所，其中普惠性幼儿园65所，占总园数的 46.42%。在园（班）幼儿16728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14810人，普惠性幼儿园人数覆盖率 88.53%。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0.68%。

幼儿园教职工1529人，其中，园长 123人，专任教师1258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其中，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99.52%。

幼儿园占地面积 204094.09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51441.53平方米，图书 182830册，固定资产总值19676.54万元，其中玩教具资产值1979.31万元。

三、义务教育

全县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94所，在校生89733人。共有班数 24318个，其中56及以上的超大班 0 个，专任教师6397人。

小学61所，另有不计校数小学教学点161个。毕业生11013人，招生8038人，在校生56516人（其中，教学点在校生4894人）。共有1749个班，其中，56及以上的超大班 0个。专任教师3892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其中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99.25%，生师比 14.52:1。

初中 33 所，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6 所。毕业生 10017人，招生 11169人，在校生 33217人。共有682个班，其中，56及以上的超大班 0 个。专任教师 2505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9.96%，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80.84%，生师13.26: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 38758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43.19%。其中，小学寄宿生 13478人，占小学在校生总数的 23.85%；初中寄宿生 25280人，占初中在校生总数的76.1%。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982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1.09%，其中，小学 589人，初中 393人，随迁子女入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94%。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541人，占随迁子女总数的55.09%，其中，小学329人，初中212人。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在校生 5133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5.72%，其中，小学3684 人，初中 1449人。小学占地面积1052511.11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459890.06平方米，图书 册1250632册，固定资产总值47872.53万元，其中，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4187.54万元；初中占地面积782885.79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352620.68平方米，图书册1046975册，固定资产总值43903.39万元，其中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3733.52万元。

四、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11所，其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3 所。毕业生5390人，招生7906人，在校生22116人。共有430个班，其中56及以上的超大班0个。教职工2094人，专任教师 1928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9.84%，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6.4%，生师比 11.47:1。学校占地面积687018.19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423746.18平方米，图书246135册，固定资产总值85207.48万元，其中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3706.64万元。

中等职业学校6所。毕业生 1710人，招生 2357人，在校生 6966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的 29.81%和31.5%。教职工 482人，其中专任教师320人。占地面积 220905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48612.51平方米，图书 127201册，固定资产总值14175.41万元，其中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1183.85万元。

五、特殊教育

全县有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248人，教职工24人，其中专任教师24人。特殊教育学校占地面积841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3429平方米，图书800册。

六、民办教育

全县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124所，在校生总数 33307人，其中，民办幼儿园 112所，在园幼儿6829人；民办小学 4所，在校生 5464人；民办初中 2 所，在校生5604人；民办普通高中 6 所，在校生 15410人。